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87號

原 告 林昱君

被 告 陳惠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雖經本院判決無罪，然原告有聲明若諭知無罪，仍請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 官 陳怡瑾

法 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